



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 492/E34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規定，超時工作可按公務人員的選擇，以扣除正常工作時間（即補時）或附加報酬（即補錢）作為補償，但補時以不影響部門運作為前提，而補錢則以不致對部門的工作造成不便或以部門有相關預算為限。

上述規定在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維持部門有效運作兩者間作出平衡。須強調，超時工作不應是恆常性。目前，各部門領導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或緊急情況，依法對人員超時工作和補償作出妥善安排。

為科學合理地配置人力資源，特區政府正檢視及分析共通性職務，尤其是行政及財政方面相關人員的配置情況，經歸納後將訂定人員配置的原則，力求在控制人員數目的前提下，更有效運用及補充人力資源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21 年 5 月 13 日